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3〕13号

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9U82N7L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装饰材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刘爱荣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9月28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移交线索，在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平台显示“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机动车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机构9月检测的5部柴油机动车视频中均显示存在明显黑烟，但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8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谢明、罗晟远联合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华敏对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通过调阅监控、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基本确认了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到人为干扰机动车检测过程，出具虚假机动车检测报告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0月8日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和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供的检测报告5份（检测报告编号：360281062309121604201705、360281062309181321201056、360281062309191634520641、

360281062309251027054157、360281062309261026268025), 证明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对5辆车辆出具了检测合格的报告;

2、2023年10月8日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和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供的车辆检测录像5份,证明对应车辆赣H0853学、赣H0789学、赣H1956学、赣H1353学、赣H1716学检测情况与检测报告描述情况不一致;

3、2023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5份,证明监控录像与车辆检测报告属于一一对应关系,检测报告中显示的车辆即为视频中出现的车辆;

4、2023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移交的5辆柴油车疑似尾气排放检测造假行为属实,车牌与检测报告能够一一对应;

5、2023年10月8日由执法队员对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石车生、尾气检测员汪鸿、引车员彭建军、质量负责人袁旺南分别制作的询问笔录4份,证明相关人员知道对5辆车出具达标的检测报告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在企业领导的授意下,相关人员用手捏住采样管以减少废气的采集量,从而达到使检测结果合格的目的;

6、2023年10月8日由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刘金寿(身份证号360281195502167518)、石车生(身份证号360281195601064370)及石车生指定的该公司技术人员可以代表公司接受调查询问,回答的内容代表公司;

7、2023年10月8日由被调查询问人刘金寿、石车生、汪鸿、彭建军、袁旺南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

8、2023年10月8日由被调查单位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



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调查单位相关信息；

9、2023年10月8日由被调查单位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可以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业务。

10、2023年10月8日由环境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11、2023年10月8日由被调查单位乐平市接渡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费用票据（共计2000元），证明非法所得为2000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罚告〔2023〕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规定，细化为：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10件的，10万元≤处罚金额<20万元。经集体审议，考虑你单位你单位违法行为初次发现，在接受调查时能够积极配合，且相关违法检测线在开展调查时已停产

整改，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元整（¥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